

# 清朝奏蒙古事侍卫再探

吴昌连 双 宝

侍卫制作为杂糅蒙古、明朝与朝鲜传统之产物，是清朝政治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学界对清朝侍卫的制度起源、出身、职能、等级等内容已有深入研讨，<sup>①</sup>但清朝侍卫制度和侍卫群体仍不乏研究空间，其中包括未受到学界特别关注的奏蒙古事侍卫。在清宫侍卫中，唯独奏蒙古事侍卫主要凭借通晓蒙古语的能力，专门负责转奏边疆事务，且常受命前往边疆民族地区办差，在清朝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值得留意。虽然日本学者村上信明专文讨论过奏蒙古事侍卫，<sup>②</sup>但所利用的史料有限，只简单谈及奏蒙古事侍卫的创立时间、语言能力、任期和升途等问题，使得对这一群体的研究仍有继续深入的必要。笔者撷拾清朝满、汉文档案及其他史料，深化对奏蒙古事侍卫的讨论，以期推进对清朝侍卫制度和侍卫群体等问题的研究。

## 一、称呼和创立时间

奏蒙古事侍卫在清朝汉文官方文献里至少也被称作“奏蒙古事官”“蒙古奏事侍卫”“蒙古奏事官”“蒙古奏事”。<sup>③</sup>满文档案一般称其作“joocin hiya”，<sup>④</sup>有时亦称其作“joocin i hiya”“baita wesimbure joocin hiya”，甚至径称“monggo baita wesimbure”。<sup>⑤</sup>关于“joocin”之词

[收稿日期] 2021-11-11

[作者简介] 吴昌连（1993—），男，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 210023，wuchanglian@smail.nju.edu.cn；双宝（1982—），男，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草原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呼和浩特 010010，horqinhuu@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日常生活史视野下的清代盟旗大众宗教研究”（20XMZ040）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各民族相互依存关系史文献整理与研究”（21 & ZD219）阶段成果。

- ① 参见陈章：《清代侍卫等级新探》，《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63 期；《清代侍卫职能考述》，《清史论丛》2018 年第 2 辑；《东亚视野下的“侍卫”：清代侍卫制探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 ② 村上信明：《清朝奏蒙古事侍卫小考》，《中国边疆学》2020 年第 1 期。
-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804 页；《清高宗实录》卷 767，乾隆三十一年八月癸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 2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68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4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95 页。
- ④ 昭梿、奕赓将该词音译作“卓亲辖”。参见昭梿：《啸亭杂录续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75 页；奕赓：《佳梦轩丛著》，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74 页。
- ⑤ 依次意为“奏蒙古事之侍卫”“奏事之奏蒙古事侍卫”“奏蒙古事”。参见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奏蒙古事侍卫阿尔崩阿奏，《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3-0171-0279-017；雍正九年七月十九日胤禛谕，《军机处满文档簿》，档案号：03-18-009-000001-0002；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弘历谕，《军机处满文档簿》，档案号：03-18-009-000002-0003。

源，村上氏认为应来自蒙古语“a oi”（媒人、中介人）。笔者以为“jooicin”之“joo”也有可能借自汉字“奏”，此盖因清朝专设奏蒙古事侍卫一职的初衷就是转奏蒙古事务。如《御制增订清文鉴》释“jooicin hiya”之义为：“转奏蒙古事务之侍卫谓之奏蒙古事侍卫。”<sup>①</sup>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二月，傅恒在上报奏蒙古事侍卫善福等人旷班一事的奏折里还专门提及：“奏蒙古事侍卫系承奏蒙古事务之人也。”<sup>②</sup>这两条记载对于奏蒙古事侍卫的释义，皆不离一“奏”字。清人借汉字“奏”之读音而创制满语“jooicin”，以明确其职事，亦不无可能。

关于其创立时间，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载：“顺治初年……又定：奏蒙古事侍卫六人，以乾清门侍卫，或大门侍卫，兼掌奏蒙古字奏折。”<sup>③</sup>故可知其创立于顺治初年。奏蒙古事侍卫在顺治朝的官私记载，目前尚未被人发现。村上氏根据乾隆十六年奏蒙古事侍卫阿尔崩阿（arbungga）<sup>④</sup>奏折里的自述，认为奏蒙古事侍卫在康熙末年或许就已存在，并在前揭文结语部分总结道：“奏蒙古事侍卫这一官职，早在雍正朝初年就存在，或许更早就有其职。”其实，康熙朝档案中已有奏蒙古事侍卫的相关记载。在一份具体撰写时间不详的康熙朝侍卫等员履历名单当中，二等侍卫、布特哈达扎锡（jasi）之下使用小字写有“包衣委署参领、奏蒙古事侍卫、镶黄（旗）”。<sup>⑤</sup>委署参领设立于康熙三十四年（1695），<sup>⑥</sup>故而这份名单应写于康熙三十四年以后。此外，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阿霸垓地方台吉人等进京贡献马、驼，理藩院将人名和所贡马、驼缮写绿头牌后交由奏蒙古事侍卫兼散秩大臣巴渣尔禀请雍亲王等人处置。<sup>⑦</sup>可见，奏蒙古事侍卫最晚在康熙五十六年便已存在。

## 二、出身和选拔

部分身份可以确定的奏蒙古事侍卫出身于中上层官宦或蒙古贵族家庭。上述奏蒙古事侍卫阿尔崩阿，其祖班第、其父色楞各自任至副都统、侍郎；乾隆晚年曾任奏蒙古事侍卫的伍弥乌逊，正黄旗蒙古人，其父是大学士伍弥泰；<sup>⑧</sup>道光十四年（1834）被恩准赏借十年俸禄以修祖坟

① 傅恒：《御制增订清文鉴》卷4，《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3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3页。引文的满文原文为：“monggoso i baita be ulame wesimbure hiya be jooicin hiya sembi..”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军机大臣傅恒奏，档案号：03-0180-1995-026。引文的满文原文为：“jooicin hiya serengge monggo baita be alifi wesimbure niyalma.”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06《侍卫处·建置·设官》。

④ 村上氏前揭文写作“阿尔邦阿”。笔者之所以写成“阿尔崩阿”，是基于原满文奏折中贴有一张写着“阿尔崩阿奏恭请天恩赏赐差使由”的汉字签条。村上氏原文称阿尔崩阿祖父为“班岱”，但其名满文原文作“bandi”，实则应译为“班第”。参见《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奏蒙古事侍卫阿尔崩阿奏，档案号：03-0171-0279-017。此班第很可能即村上氏文中所谓于雍正元年正月被授为“三等侍卫，令传奏蒙古事”的班第。

⑤ 《宫中档朱批奏折》，康熙朝内务府奏，档案号：04-02-002-000076-0056。引文的满文原文为：“booi araha janggin. jooicin i hiya.kubuhe suwayan.”该档案的汉译本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690页。汉译本称扎锡为“渔师”，对译于原文“buthai da”，笔者取另一译称。

⑥ 此据乾隆《大清会典则例》载：“（康熙）三十四年……又以每甲喇参领一人因不敷用，增设委署参领各一人”参见《大清会典则例》卷171《八旗都统·旗制》。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理藩院奏，档案号：04-02-002-000056-0044。该档案的汉译文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263页。其中，阿霸垓原奏折作“abagai”，《全译》译作“阿巴盖”，今据《清实录》的惯称而改之；散秩大臣巴渣尔原奏折作“sula amban badzar”，《全译》译作“闲散大臣巴杂尔”，今据《清实录》的称呼而改之；雍亲王即康熙第四子胤禛，原奏折作“h waliyasun cin wang”，《全译》译作“和亲王”，今改之，此因当时尚无该王号。和亲王始封于雍正十一年，首位受封者是雍正第五子弘昼。

⑧ 《清高宗实录》卷1275，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丙辰；《清国史》第7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744页。

的奏蒙古事侍卫贻音苏本身是绰罗斯旗固山贝子；<sup>①</sup>同年，被清廷授为奏蒙古事侍卫的三等侍卫约逊，其父是察哈尔副都统苏苏勒通阿（正黄旗蒙古人）；<sup>②</sup>道光二十九年被任命为奏蒙古事侍卫的多精阿，其父德顺（正红旗蒙古人）时任密云副都统；<sup>③</sup>同治十二年（1873）被施恩授为奏蒙古事侍卫的禄敬，其父库克吉泰（额哲特氏，正黄旗蒙古人）时任热河都统。<sup>④</sup>

奏蒙古事侍卫在“六班蒙古侍卫中之熟谙蒙古语者”中选出。<sup>⑤</sup>村上氏据此认为奏蒙古事侍卫在蒙古旗人侍卫中选拔。解答这一问题，还应参考清宫档案。咸丰三年（1853）十一月，御前大臣载垣、德木楚克扎布等具折就是否让八年任满的奏蒙古事侍卫多尔济帕拉玛继续留任该职一事进行请旨。他们经查阅档案发现：

jooicin hiyasa aniya jaluka manggi. ilan g sai hiyasai dorgici. encu niyalma ilgame sonjofi gaifi beyebe tuwabufi gaici acambi. jooicin hiyasai dorgi. aika aniya jalukangge. alban de kicebe baita de uresh n oci. wesimbufi. jai udu aniya bibufi. jooicin hiyai alban de yabuha mudan bi.

奏蒙古事侍卫年满后，应从三旗侍卫内另外选人引见后选用。奏蒙古事侍卫内，若有年老者勤于公务、熟谙事务，具奏后再留数年，在奏蒙古事侍卫官差上行走之情形亦有之。

最终咸丰帝朱批：“着照所请施行。”<sup>⑥</sup>次年，载垣等具折就是否让八年任满的奏蒙古事三等侍卫伊斯济雅木巴继续留任该职一事进行请旨。最终咸丰帝朱批：“本月三十日，将伊斯济雅木巴带领引见。着此后皆照此办理。”<sup>⑦</sup>可见，奏蒙古事侍卫从三旗侍卫内选拔是长期践行的惯例。这里所谓“三旗”当指皇帝自领的上三旗。<sup>⑧</sup>担任奏蒙古事侍卫者需要通晓蒙古语，<sup>⑨</sup>而蒙古语又是八旗蒙古人需要传承的母语，<sup>⑩</sup>所以清廷会倾向于从上三旗蒙古旗人侍卫中选拔奏蒙古事侍卫。

鉴于上述奏蒙古事侍卫贻音苏本身是绰罗斯旗贝子，可见奏蒙古事侍卫的来源并非一途，至少蒙古贵族亦会充任该职。

部分奏蒙古事侍卫后来成为高官。如乾隆二十年，清廷令镶黄旗察哈尔总管双柱返京，仍旧在奏蒙古事侍卫上行走，其缺由头等侍卫端济布补任。<sup>⑪</sup>可见双柱原先担任奏蒙古事侍卫，后

① 《军机处满文档簿》，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旻宁谕，档案号：03-18-009-000085-0005-0040；《清宣宗起居注》卷36，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另，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嘉庆帝御抚辰殿，赐蒙古王公等二十六人宴并分予赏赉。与宴者包括“绰罗斯固山贝子、奏蒙古事侍卫贻音苏”（《清仁宗起居注》卷15，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说明他此时已是奏蒙古事侍卫。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察哈尔副都统苏苏勒通阿奏，档案号：03-0202-4145-052。《清国史·约逊传》也提到约逊于“（道光）十四年挑补奏蒙古事侍卫”。参见《清国史》第9册，第393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密云副都统德顺奏，档案号：03-0205-4319-031；黄彭年等：《畿辅通志》第4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49页。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热河都统库克吉泰奏，档案号：03-0208-4519-003；《清国史》第10册，第428页。

⑤ 昭柱：《啸亭杂录续录》，第275页。《佳梦轩丛著》亦载奏蒙古事侍卫“由大门蒙古旗分人员内，选其通晓蒙古文义者充补”。参见奕庚：《佳梦轩丛著》，第74页。

⑥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御前大臣载垣等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416000267。朱批的满文原文为：“baiha songkoi yabubu.”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御前大臣载垣等奏，档案号：04-02-002-001348-0043。朱批的满文原文为：“ere biyai g sin de isijiyamba be gaifi beyebe tuwabumbi.erei amala gemu erebe songkoi icihiya.”

⑧ 陈章认为：“有清一代，内廷侍卫的主体依然出自上三旗，这一点毋庸置疑。故此，与其说清代侍卫制‘首崇满洲’，不如说‘首崇上三旗’。”《清代侍卫等级新探》，《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63期（2016年7月）。

⑨ 上述伊斯济雅木巴被载垣等奏请继续留任八年的原因之一是“熟谙蒙古语”（monggo gisun de uresh ūn）。乾隆五十年，清廷将奏蒙古事三等侍卫德勒克扎布授为头等侍卫、领队大臣，派往伊犁的原因之一是他“蒙古语好”（monggo gisun sain）。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8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344-345页。

⑩ 关于八旗蒙古人蒙古语教育问题的最新研究，参见赫英忆：《清代八旗蒙古人母语教育探析》，《历史档案》2022年第2期。

⑪ 《军机处满文档簿》，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二十五日谕，档案号：03-18-009-000014-0002-0150。

得外放，官至镶黄旗察哈尔总管；乌尔图那逊最终官至理藩院尚书、镶白旗蒙古都统；<sup>①</sup>伍弥乌逊后来担任过科布多参赞大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等边疆要职。<sup>②</sup>上述约逊最终官至和阗办事大臣。<sup>③</sup>

### 三、办公场所、当值情况、地位和等级

紫禁城内，奏蒙古事侍卫的办公场所位于锡庆门外迤南外六间奏事房之中。此外，在香山静宜园内，勤政殿东随墙门外也有奏蒙古事值房。<sup>④</sup>关于其具体当值情况，《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误收的一份《无年有月日名单》有所记载。<sup>⑤</sup>该名单列有该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内廷当值人员（包括奏蒙古事侍卫）的名字。兹据该名单整理各奏蒙古事侍卫当值情况如下表：

职位名	姓名	当值日期
奏蒙古事二等侍卫	巴图孟克	7.21、7.27、8.2、8.7
奏蒙古事二等侍卫	额勒博里尔特	7.22、7.28、8.8、9.18
奏蒙古事三等侍卫	策楞多尔济	7.22、7.26、7.30、8.5、9.17
奏蒙古事二等侍卫	祥顺	7.23、7.28、9.16
奏蒙古事二等侍卫	敦多克林沁	7.24、7.29、9.22
奏蒙古事三等侍卫	泰希阿	7.25、8.1、8.6、9.19
奏蒙古事一等侍卫	法里哈	9.17

在其当值的二十一天当中，除七月二十二日和二十八日、九月十七日各有两名奏蒙古事侍卫当值外，其余日期都只有一名奏蒙古事侍卫当值，这可能是此时他们当值的常态。由于其中多日当值记录付诸阙如，他们大致的值班规律尚难以分析。

至于奏蒙古事侍卫在内廷侍卫中的地位，据《佳梦轩丛著》载：“及乾清门站班时，伊亦立于班末，俗以‘假乾清门’呼之。”<sup>⑥</sup>可见奏蒙古事侍卫在乾清门站班诸侍卫中地位最低。上述《无年有月日名单》当中，奏蒙古事侍卫每次的排位都在末尾。如七月二十一日的人员名单是：“御前侍卫、副都统、精壮巴图鲁达尔吉阿，御前一等侍卫、尚茶正、镇国将军锡纳，乾清门侍卫、镇国将军载熙，乾清门侍卫、副都统佛楞保，乾清门二等侍卫富勒浑，乾清门二等侍卫、宗室玉福，乾清门四等侍卫、镇国将军雍钦，奏事员外郎永宁，批本员外郎吴吉阿，奏蒙古事二等侍卫巴图孟克。”<sup>⑦</sup>其地位由此亦可见一斑。

上表显示当时的奏蒙古事侍卫有等级之分，分为一等、二等、三等。此外，还有奏蒙古事蓝翎侍卫（jooicin i lamun funggala）。<sup>⑧</sup>奏蒙古事侍卫阿尔崩阿在前揭奏折中提到自己“亦被授为

① 《满汉名臣传》第3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666-2669页。傅恒在具折上报奏蒙古事侍卫善福等人旷班一事时（详后文），曾提到奏蒙古事侍卫乌尔图那逊身体颇为虚弱，实在不能当差。可见乌尔图那逊担任过奏蒙古事侍卫。

② 《满汉名臣传》第3册，第2987-2988页。

③ 《清国史》第9册，第393-394页。

④ 《钦定宫中现行则例二种》，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280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0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黄山书社，1998年，第2649-2653页。从名单所列桑吉斯塔尔、佛伦保二人职衔等信息推断，这份名单所记当系嘉庆十一年事。

⑥ 奕赓：《佳梦轩丛著》，第74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649页。

⑧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二日驻西宁办事副都统德尔素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2-002-000416-0038。笔者暂未发现有史料记载奏蒙古事四等侍卫。

头等侍卫，按例在奏蒙古事处行走”。<sup>①</sup>其中“sindafi”一词中的顺序副动词词缀“fi”在满语里表示动作依次发生。换言之，阿尔崩阿先是被授为头等侍卫，之后才以头等侍卫的头衔行走于奏蒙古事处。奏蒙古事某等侍卫这一称呼或来源于此。

#### 四、执事和差役

作为内廷侍卫，随扈帝侧是奏蒙古事侍卫的重要职责。如乾隆第二次南巡期间，总理行营王大臣等人曾议奏：“南巡扈从人等马匹，除三品以上大臣官员，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批本奏事官、奏蒙古事侍卫、军机处满汉官、总管首领有职太监，仍按数给与。”<sup>②</sup>可见，乾隆此次南巡就有奏蒙古事侍卫随驾。乾隆第三次南巡时，随从官员包括“奏事官七员、批本官七员、奏蒙古事官一员”。<sup>③</sup>这位“奏蒙古事官”即奏蒙古事侍卫。嘉庆十年，嘉庆帝首次东巡，鉴于“行宫行营重地，宿卫宜严”，对包括奏蒙古事侍卫在内的内廷人员当班制度进行了严格规范：

凡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批本奏事处章京、奏蒙古事侍卫，于圣驾驻蹕后，令本日正班人员下门吃饭，帮班人员代为坐班。俟正班饭毕上门，再令帮班人员各散。如头班该班令三班五班帮，二班该班令四班六班帮，上晚门时俱令全到。于应散时，始准帮班者各散。其大门侍卫向系十人，该班总令有六七人常川在门，其余轮替下门吃饭。违者应令该管王大臣等查明参奏。如正班人员无故终日不到者，照宫禁旷班例革职；帮班人员无故不到者，降三级调用；到而先散者，降二级调用；总理行营王大臣及军机大臣知而不奏者，降一级。<sup>④</sup>

道光十六年八月，道光帝临幸圆明园，次月二十六日，其寝殿不远处起火，“延烧九洲清晏等处”，幸亏王大臣等率员赶紧扑救，火灾遂息。事后清廷奖励当天救火出力各员，其中是日值班的奏蒙古事侍卫多尔济帕拉木得以赏加三级，奏蒙古事侍卫巴彦桑得以赏加一级。<sup>⑤</sup>因二人随扈皇帝临幸圆明园，故而在圆明园发生火灾后，均能赶紧扑救，并于事后获赏。

从名称来看，奏蒙古事侍卫的本职工作理应是转奏蒙古事务奏折。但这一官职实则并不单纯转奏蒙古事务奏折。村上氏通过三份档案发现奏蒙古事侍卫转奏过达赖、班禅事务奏折。此外，笔者发现，雍正十二年（1734）十一月，一份俄国恰克图长官致清朝驻边大臣的俄文文书经俄罗斯馆教习翻译后，于当月二十四日由奏蒙古事侍卫达哈苏等转奏。<sup>⑥</sup>可见，奏蒙古事侍卫实则转奏边疆事务奏折。

此外，这一官职也转发谕旨。雍正十三年十月，弘历降旨命喀尔喀副将军丹津多尔济勿庸来京叩拜梓宫。这道谕旨即由奏蒙古事侍卫胡毕图寄发。<sup>⑦</sup>

村上氏认为奏蒙古事侍卫的主要任务是转奏外藩事务奏折，此外会被派往外藩地区办理差事。实际上，奏蒙古事侍卫所承担的执事与差役并不局限于此。

随侍帝侧期间，除转呈奏折外，奏蒙古事侍卫至少还办理过以下事务：

第一，转呈贡品。如雍正某年十月二十八日，奏蒙古事侍卫伊查那交来三个拉固里木碗和一件扎布扎牙木碗，雍正帝随后命令将木碗交造办处。<sup>⑧</sup>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奏蒙古事

① 引文的满文原文为：“inu uju jergi hiya sindafi. songkoi joocin i bade yabumbi.”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25，乾隆二十一年十月辛卯。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3 册，第 804 页。

④ 佚名：《嘉庆东巡纪事》卷 3《行营条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6 辑，文海出版社，1968 年，第 53 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 291，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庚辰；《清宣宗实录》卷 290，道光十六年十月甲寅；《清宣宗起居注》卷 45，道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 1 编下册，中华书局，1981 年，第 622 页。

⑦ 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弘历谕，《军机处满文档簿》，档案号：03-18-009-000002-0003。

⑧ 周默编著：《雍正家具十三年·雍正朝家具与香事档案辑录》上册，故宫出版社，2013 年，第 267-268 页。

三等侍卫温都逊等交来都尔伯特亲王策楞乌巴什等人进呈的八副锁子甲，乾隆帝随后命令将这批锁子甲交造办处修理。<sup>①</sup>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吉隆呼图克图的转世灵童到热河朝觐乾隆帝，其进贡的一条哈达、三尊佛、十八把红香、九个鞑鲁由奏蒙古事侍卫贡布车凌转呈清廷。<sup>②</sup>

第二，参与引导准噶尔使者的觐见清帝等活动。如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准噶尔使者吹纳木喀等人由乾清门西侧门到厢房等候，俟雍正帝御乾清宫升座，侍郎纳延泰和班第、副都统多尔济、奏蒙古事侍卫等再将吹纳木喀等引入殿前台阶前行三跪九叩礼，礼毕再引导他们由西侧隔扇门进殿。<sup>③</sup>乾隆年间准噶尔使者觐见清帝之情况与此类同，兹不赘述。此外，乾隆四年十二月准噶尔使者受邀进中正殿观看跳布扎，乾隆五年正月准噶尔使者受邀进西厂子观看焰火等活动，奏蒙古事侍卫都曾参与引导。<sup>④</sup>

第三，皇帝出巡期间，带领蒙古贵族等接驾。据《钦定理藩院则例》载：“御前乾清门行走、外边行走内外扎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额駙暨胡图克图喇嘛等恭遇皇上巡幸各处，其应行接驾者，均前期报部。是日在卡伦门外，由奏蒙古事侍卫带领，祇跪道旁接驾。”<sup>⑤</sup>

第四，皇帝临幸喇嘛庙宇时，带领年班进京的各类喇嘛在庙外祇跪瞻觐。据《钦定理藩院则例》载：“呼图克图、呼毕勒罕、绰尔济喇嘛并札萨克喇嘛等凡年班暨谢恩来京请安后恭遇皇上临幸喇嘛庙宇，俱在庙门外东侧，由奏蒙古事侍卫带领祇跪瞻觐。品秩较大者准递佛，其余准递哈达，按品秩排列。”<sup>⑥</sup>

奏蒙古事侍卫也会受命外出办理各项差事。村上氏对此有两个观点：一、奏蒙古事侍卫受派出差可能始自乾隆十六年阿尔崩阿主动求差之后；二、“奏蒙古事侍卫的差事大概是前往蒙古王公等处带领御医诊视或办理丧事。”实际上，奏蒙古事侍卫受派出差在乾隆十六年以前就已开始（见于下文例一和例二），其所承应的差事亦不止于此。以下细述之。

首先，带领喇嘛赴蒙古地区止霜。雍正六年六月，理藩院奏请派遣奏蒙古事侍卫、理藩院笔帖式等员随红帽喇嘛前去古北口外喀喇沁西伯河种地等处止霜，最终雍正决定将两名止霜之喇嘛派往蒙古地方，再派出一名侍卫、一名笔帖式带领一名止霜之喇嘛前往“霜降亦早”的黑龙江相近种地之处止霜。为此还考虑“若奏蒙古事侍卫不敷差遣，将大门蒙古侍卫内人去得者派往一员”。<sup>⑦</sup>

其次，参加高僧坐床典礼。乾隆六年，清廷派出一名奏蒙古事侍卫、一名达喇嘛、一名章京等赴藏，与驻藏大臣纪山、郡王颇罗鼐一同挑选吉日，将选定后的五世班禅转世灵童迎送至扎什伦布寺坐床。<sup>⑧</sup>

再次，视察边疆情况。如上述奏蒙古事侍卫阿尔崩阿于乾隆十六年主动请求清廷派差后，不久即受命前往青海巡察。他之后曾具奏反映其沿途所见各州县长随奴仆伺私舞弊等事。<sup>⑨</sup>

最后，参与军事作战。如乾隆四十九年，奏蒙古事侍卫巴图蒙哥在塔尔巴哈台祭奠完已逝的土尔扈特亲王奇哩布，返程路经静宁州，恰逢阿桂率军征剿田五起事军，于是主动来到阿桂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23册，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02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承德市文物局合编：《清宫热河档案》第2册，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第505页。

③ 赵令志、郭美兰主编：《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上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43-844页。

④ 分别见于赵令志、郭美兰主编：《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上册，第916-917、922页。

⑤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21《扈从事例中》。

⑥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57《喇嘛事例二》。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第3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2040页。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六年六月初三日驻藏大臣纪山奏，档案号：03-0175-1557-001。

⑨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七年九月奏蒙古事侍卫阿尔崩阿奏，档案号：03-0170-0044-013。

军营，表示想效命于帐下。阿桂等人认为虽然不久就能扑灭起事，但考虑到巴图蒙哥正需历练学习，应与巴图鲁侍卫等一同杀敌，擒获及押送重要贼人等事也需人办理，故而奏请将其留在军营效力，为清廷准允。<sup>①</sup>咸丰三年九月，奏蒙古事二等侍卫都兴阿受命同其他侍卫一道前往军营效力。<sup>②</sup>他曾在重要的连锁之役中建功。如咸丰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夜，连锁的太平天国北伐军夜袭僧格林沁大营，从西面向都兴阿营盘发起攻击，被都兴阿击退。<sup>③</sup>次年正月，僧格林沁收复连锁，生擒太平天国北伐军主帅林凤祥，取得重大胜利，为此差派都兴阿和御前侍卫穆腾阿赏捷报驰奏。<sup>④</sup>之后，二人均获赏副都统衔。<sup>⑤</sup>

奏蒙古事侍卫任职期间，如犯有过错，会受到清廷的相应惩治。如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无奏蒙古事侍卫当值，幸亏贝子瑚图灵阿仍能进乾清门，当天的蒙古事务遂皆由他代为转奏。经调查，傅恒发现了这些奏蒙古事侍卫旷班的原因：善福、七十三生病，萨木坦娶妻。其中善福、七十三并未向大臣请假并托人代班；萨木坦虽然在路上向傅恒讲明自己要娶妻，但并未将善福和七十三因病旷班一事上报，本人也擅离职守，于是傅恒奏请将三人革职，交由领侍卫内大臣等人查议。<sup>⑥</sup>咸丰四年十月三十日，奏蒙古事侍卫多尔济帕拉玛本该当班，却谎称腹泻，从而旷误职事。清廷因此认定他行止“实属玩懈”，最终革去其蒙古语达及奏蒙古事侍卫二职，并罚俸二年。<sup>⑦</sup>

## 五、结语

综上所述，奏蒙古事侍卫至晚在康熙五十六年业已存在；主要从通晓蒙语的上三旗旗人侍卫中选拔，部分人明确出自中上层宦宦或蒙古贵族家庭，有的后来成为高官；除紫禁城外，至少在香山静宜园也有其值房；在内廷侍卫中，地位很低；至少有四个等级；在其转奏边疆事务的主要职责之外，还受命广泛参与边疆政教事务；任职期间犯了过错会受到惩治。

在清朝的各类侍卫当中，奏蒙古事侍卫的地位虽不及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甚至还被人嘲笑为“假乾清门”，但在很长时间内，它并不单纯如其职位名称的字面意义所言，只是转奏蒙古事务。这一官职主要借助通晓蒙古语的能力，在随侍帝侧时，除转奏边疆事务之外，也会处理转呈贡品，引导朝觐等事务；在受清廷差遣外出时，会办理带领喇嘛赴蒙古地区止霜，参加藏传佛教高僧坐床典礼，视察边疆情况，参与军事作战，带领医生给边疆政教高层人物看病，祭奠亡故的蒙古王公贵族等诸般差事，可谓“万金油”<sup>⑧</sup>。在转奏边疆事务这一主要职责上，他们既保障了文书传递的安全高效，又对宦官的干政擅权有所预防。此外，他们通过外出办理各类差事，不仅积累了有利于仕途升迁的政治经验和资历，而且在维系清廷与边疆地区政教人士之间情感、促进边疆民族地区安定等方面亦做出一定贡献。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将军阿桂奏，档案号：03-0191-3027-010。

② 《清文宗起居注》卷15，咸丰三年九月初三日。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5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123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7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37-39页。

⑤ 《清文宗起居注》卷24，咸丰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⑥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军机大臣傅恒奏，档案号：03-0180-1995-026。

⑦ 《清文宗实录》卷150，咸丰四年十一月丙寅。

⑧ 这一概念借用自陈章。他认为清代侍卫群体在职能上充分体现了“万金油”特色（《清代侍卫职能考述》，《清史论丛》2018年第2辑）。